

## 58. 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， 不算过期

摇

### 基本案情

来自农村的孙家同在县城打工。一天,孙家同被田有平驾驶的货车撞伤。交警认定,田有平负事故全部责任。经司法鉴定,孙家同为六级伤残。双方对赔偿问题没有达成协议。

孙家同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田有平赔偿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赔偿金及赔偿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25.2 万余元。孙家同向法院出具了租住房屋所在地居委会的证明,并提出他在城市已居住满一年以上,应当按城市居民标准计算赔偿额。田有平认为,应按农村村民标准计算赔偿额。

经审理,法院认为孙家同仅提供了居委会证明而没能提供公安局的暂住证,不足以证明其在城市生活一年以上,于是作出判决,以农村赔偿标准计算了赔偿数额。

孙家同对法院按农村标准计算赔偿额不服,在判决第二天算起的第 14 天通过邮局向法院寄出了上诉状。他不知道,如果上诉状在判决 15 天后才抵达法院,是否超出了上诉期。

### 诉讼指引

孙家同在上诉期 15 天届满的前一天通过邮局向法院寄送了上诉

状,因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,期满前交邮的,不算过期,即孙家同的上诉状如果是在判决 15 天后到达法院的,孙家同的上诉仍没有过期。

## 法律解读

民事诉讼中的期间,是指人民法院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行为的期限。法院和诉讼当事人都必须遵守有关期间的规定,否则将引起一定的诉讼后果。期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,对于保障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及时行使诉讼权利、履行诉讼义务,迅速解决纠纷,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,都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期间分为法定期间和指定期间。法定期间是由法律规定的,不得变更,故又称不变期间。例如民事诉讼法规定,不服第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为 15 日,对裁定提起上诉的期限为 10 日。指定期间,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,依职权指定完成某项诉讼行为的期间。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,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,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,逾期不履行的,强制执行。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确定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期间,就属于指定期间。

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,即不应将在旅途中所消耗的时间计入法定或指定期限之内。在期满前将诉讼文书交邮的,不算过期。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,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。

本案中,只要孙家同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天算起 15 日内将上诉状交给邮局,并取得邮局出具的交邮凭证,那么他的上诉就有效,没有超过上诉期。

## 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七十五条**指**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。

期间以时、日、月、年计算。期间开始的时和日,不计算在期间内。

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,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。

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,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,不算过期。